

2019/20 乙類通告第 21 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樂器班—音樂啟蒙班取錄通知」事宜

你的子女早前報名參加的音樂啟蒙班，現已獲得取錄。

音樂啟蒙班只為一至二年級設定的音樂興趣班，全年上課 20 節，費用 \$1,680。完成此課程後，學員可考慮參加其他樂器班。

第一期學費及材料費將於九月十八日(星期三)以現金方式繳交。所有樂器班學員均需繳交材料費 10 元(全年用)以作教材複本之用。

組別	星期	時間	上課地點	上課日期	
音樂啟蒙班	(二)	下午 3:30-4:30	二樓音樂室	2019 年	9 月 24 日
					10 月 8, 29 日
					11 月 5, 12, 19 日
					12 月 3, 10, 17 日
				2020 年	1 月 7, 14, 21 日
					2 月 4, 11, 18, 25 日
				3 月 3, 17, 24, 31 日	

*請家長注意以上組別的放學時間及上課日期。如上課日期有任何變動，老師會另行通知。

*請家長為學生保留印有上課日期等資料部分至課程完畢。

學習一種音樂必須要有恆心，請同學不可以輕言放棄，半途而廢，家長和同學必須作出承諾。

繳費後，若中途退出，也不會發還學費。另外，除非導師因事缺席，或學校未能提供場地以致不能上課，導師才會作補課。若因為個人原因未能上課，不會作補課。



校長 黃翠嫻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

2019/20 乙類通告第 21 號

回條

黃校長：

有關「樂器班-音樂啟蒙班取錄通知」事宜

本人已詳細閱讀有關「樂器班-音樂啟蒙班取錄通知」事宜之內容，並同意當中的內容。

本人子女參加樂器班的繳款資料如下：

班別	學生姓名	學習樂器	學費 (HK\$)	材料費 (HK\$)	申請學校樂器班支援計劃 獲豁免學費金額(\$)	繳款總數 (HK\$)
		音樂啟蒙班	\$1,680	\$10	\$	\$

(1) * 本人同意我的孩子依上述資料參加音樂啟蒙班，並於九月十八日(星期三)附上學費。(2) 本人不同意我的孩子參加音樂啟蒙班，原因是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 九月 日

*請在適當的內加上✓號

[負責老師：蔡麗芬 / 回條請交蔡麗芬老師]